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8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8591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5004859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4859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第5點、第9點、第12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050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050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關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0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